

## 場地借用申請指引

1. 附屬校友組織必須在場地借用日期前最少 **14** 天、但不多於三個月，向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校友事務及發展部提交場地借用申請。
2. 每個校友組織每年可免費借用學院場地不多於三次，視乎場地實際情況而定。如校友組織需借用學院場地多於三次，由第四次起須支付場地費用。唯校友組織可享校友租借場地八折優惠。請[按此](#)細閱詳情及下載租用設施申請表。
3. 學院場地可供借用的主要時間為：
  - 課室：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
  - 辦公室樓層：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30 分
4. 若借用時間超出上述第 3 點列明的範圍，校友組織須支付當值員工超時工作費用及冷氣費。
5. 校友事務及發展部將代表校友組織向學院查詢希望借用的場地及日期是否可行，並代為提交場地借用申請。提交申請後，校友組織須直接聯絡相關部門，以落實借用事宜。
6. 若校友組織因事決定取消場地借用，必須在借用日期前最少 **7** 天，以書面通知校友事務及發展部，否則學院有權不受理該校友組織往後的場地借用申請。
7. 若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場地借用時間前 **2** 小時內生效，所有場地預約申請將自動取消。
8. 在一般情況下，校友組織可獲豁免支付學院場地借用費用，但學院保留最終決定權。
9. 除上述指引外，校友組織必須同時遵守學院各項守則。